

#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照明设施全要素信息化采集与探测（及 GIS 系统数据录入）

甲 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 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SZG-G2024-0119 号采购文件，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城市照明设施全要素信息化采集与探测（及 GIS 系统数据录入）》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城市照明设施全要素信息化采集与探测（及 GIS 系统数据录入）

2、项目范围：测绘道路、小区、公园绿地等功能照明设施，及景观照明一级至二级配电范围内相关设施。并在照明设施测绘基础上，按要求采集城市照明设施相关基础信息并形成专用数据表。

3、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集内容：数据采集和格式标准应符合常州市关于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相关文件要求两套坐标数据、设备类型、设施编号、灯杆类型、行政区域、道路名称、路段、占用内容、供电用户号、配电名称、井类型、井深、井底标高、井盖材质、起始埋深、终点埋深、电缆数、护管数、线路类型、敷设形式、护管材质、载体性质、道路类型、设施类型、灯杆高度、光源类型、接地、防黏贴涂料、供电设施、路灯照片、测绘时间等，具体采集内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进行扩充。

2、测绘基本要求：

1) 所有管线项目中两个路灯杆之间需要增加探测点；路灯电缆的起始点和末端需要进行标注。

2) 有条件探测的井内信息均须探测清楚；

3) 与其他管线单位的管线设施要区分清楚；

4) 探测成果数据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保证数据完整进入 GIS 库。

###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级别 |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 8-2011   | 行业标准 |
| 2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CJJ61-2017     | 行业标准 |
| 3  |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CZGH/Z 01-2015 | 地方标准 |
| 4  | 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 | CZGH/Z 01-2015 | 地方标准 |
| 5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24356-2023 | 国家标准 |

测绘基准：1、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本项目中标单价为：探测费用 2430 元/公里，录入费用 455 元/公里，（单个项目管线探测及 GIS 数据录入不足 500 米按 500 米计）。工作量以工作量清单上的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2、每年度结算两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后开始结算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 第五条 基本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确保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测量计划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3、乙方应当根据测量计划要求确保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并完成数据成果的入库。

4、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测绘工期

1、原则上应收到书面测绘需求之日起，15 天内完成测绘并提交测绘成果；

2、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提交测绘成果的，应经甲方同意。延迟提交测绘成果最晚不得超过一个月，且提起延迟提交月后不得影响下个批次的测绘成果提交。

3、甲方临时提起优先、及时测绘工程，应优先、及时安排。

### **第七条 成果交付**

1、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含表格、图纸、照片)应有测绘项目清单，还应满足：

1)表格含有但不限于以下数据：设备类型、设施编号、灯杆类型、行政区域、道路名称、路段、占用内容、供电用户号、配电名称、井类型、井深、井底标高、井盖材质、起始埋深、终点埋深、电缆数、护管数、线路类型、敷设形式、护管材质、载体性质、道路类型、设施类型、灯杆高度、光源类型、接地、防黏贴涂料、供电设施、路灯照片、测绘时间等，具体采集内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进行扩充。

2)测绘成果报告还应提供盖章扫描件，乙方应以测绘成果为依据，配合甲方及时统计并提供相关数据，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相关技术配合要求。

2、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的同时，需完成相应工程的 GIS 数据录入。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并按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并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20 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乙方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提交的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披露，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 201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项目（2014-K8-010）《智能地下综合管网数据全生命周期制作与管理平台》，在数据处理与展示中，

利用了相关软件成果，完成了成果相关管理工作，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乙方拥有上述科研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仅用于提高本项目的质量和生产效率，甲方不享有、不继承乙方科研成果。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相关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擅自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1）方式解决：

1)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页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